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ST 勃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张宏伟先生，男，出生于 1966 年 3 月。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高管人员。</p> <p>2、闫素玲女士，女，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p>	

	<p>2014年12月，任职于河南元上高温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p> <p>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高管人员。</p> <p>3、张妍女士，女，出生于1990年1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期间于2009年9月到2011年7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14年12月至今任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勃达微波股份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7月份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7月13日至2018年6月，任职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高管人员。</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制冷设备研发及制造；干燥设备研发及制造；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及系

	统安装服务；设备外形设计；新能源器具研发及制造；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泵产品、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科技园11号楼、12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是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本次变动前，张宏伟持有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7.6065%的股份，闫素玲、张妍与张宏伟同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闫素玲持有公司 1.2963%的股权，张妍持有公司 0.3004%的股权。

		张宏伟与闫素玲是夫妻关系，张妍是张宏伟与闫素玲的子女。按照相关法律，夫妻共有家庭资产。
资产关系	有	张宏伟与闫素玲是夫妻关系，张妍是张宏伟与闫素玲的子女。按照相关法律，夫妻共有家庭资产。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股份名称	ST 勃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869,100 股，占比 49.2032%	直接持股 34,705,100 股，占比 47.60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64,000 股，占比 1.59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275 股，占比 6.0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76,825 股，占比 43.17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7,605,100 股，占比 24.14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7,869,1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4,000 股，占比 0.362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4.5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275 股，占比 6.0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6,825 股，占比 18.48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收购人是通过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获得勃达微波的股权，收购人无需履行其他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收购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可以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中国结算办理强制过户手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是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在张宏伟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通过以质押的勃达微波股份折价抵偿的方式，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改善经营管理，摆脱当前的经营困局，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实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四、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执行法院裁决的方式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3457%）（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官网（www.neeq.com.cn）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发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 2、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执行法院裁决的方式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700万股（占总股本的9.6022%）（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官网（www.neeq.com.cn）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发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 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执行法院裁决的方式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110万股（占总股本的1.5089%）（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增持股东闫素玲名下的股权90万股（占总股本的1.2346%）（证券账户01894352159，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官网（www.neeq.com.cn）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因为股权划转是执行法院裁决，原股东与收购方是通过法院调解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所以双方是充分了解的。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原控股股东张宏伟及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号）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公告编号：2018-043号）。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民事调解书；
- 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民事调解书；
- 4、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民事调解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2018年8月6日